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46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林敬堯

被　　告　東厚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美枝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羅錦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,607,34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,202,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十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,607,3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已於借據第33條約定，因前開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東厚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20日邀同被告李美枝、羅錦雄擔任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9月24日至118年9月24日，利息採浮動利率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%計算，逾期清償時，除應按約定給付利息，並應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兩造並於114年10月21日簽立變更借款契約書，變更借款還本付息方式為自第1期至第11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自第12期至第23期按月付息，第24期起依借款餘額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東厚國際有限公司自115年3月24日未依約履行償還上開借款債務，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累計尚積欠6,607,347元（計算式：為保證餘額659,900元+保證餘額5,939,064元+保證餘額短收利息8,383元=6,607,347元）之借款本息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借款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、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1、3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自認，除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規定撤銷外，在辯論主義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，應以該自認之事實作為裁判之基礎（最高法院

111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經本院通知被告應於115年8月21日以前提出答辯狀，針對原告請求，表明答辯之事實及理由，被告東厚國際有限公司、李美枝均於115年9月4日收受前揭通知送達，另被告羅錦雄之通知已於115年9月8日寄存送達其住所轄區之派出所，於115年9月18日均生送達效力，均迄未表示意見，且於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亦均未到場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認已生視同自認之效力，是本院應以原告前揭主張為裁判之基礎。是以，被告未依約清償前揭債務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及連帶保證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	利息請求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6,598,964元	自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至115年9月24日止，按

			左列利率10%，自民國115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